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4 月 26 日，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8,924,124.17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8,262,449.20 元。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3,529,614.23 元，按本期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9,352,961.4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3,952,225.42 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指引监管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73,0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667,2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6 股，合计送股 18,990,400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4 股，合计转增 17,529,6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9,56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预案严格遵循了《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2、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